

國立金門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配合實施數位化校園政策，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以全面推動數位教學環境，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並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數位教材，須經由數位化軟體製作後，呈現出文字教材或教師影像者，亦或是實作課程錄影等，並可供學生於課後自行上網學習。
- 三、數位教材成品類型分為四類，並應上傳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：
 - 甲類：將課程投影片、習題與相關製作教材參考資料呈現於網路者。
 - 乙類：應用動畫軟體製作教材並呈現於網路者。
 - 丙類：結合聲音錄製相關教材呈現於網路者。
 - 丁類：實作課程錄製呈現於網路者。
- 四、申請方式、教材製作費及獎勵費，視經費實際狀況，由教務處統籌公開甄選辦理。
- 五、獲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校各項教學活動展現成果。
- 六、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